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宝”）进行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结合 2023 年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与上海万宝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0,000 万元，新增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万宝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景广军先生、申建云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投资”）、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已发生金额
融资租赁	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6,140.4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名称：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地点：上海

法定代表人：何泽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金融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融资担保等

股权结构：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公司全资子公司 AVMAX GROUP INC. 持股比例 25%、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5%。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的下属企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992.57	60,701.51

净资产	50,560.12	50,833.91
营业收入	2,030.14	906.35
净利润	662.76	263.43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万宝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上海万宝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上海万宝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